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2023 年度内河高等级航道养护项目（项目名
称）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元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项目编号: /

招标编号: /

2023 年度内河高等级航道养护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元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11 月 12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7.	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①	1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①	13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①	14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①	15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①	16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7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8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9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30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31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32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33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34
	附件六 确认通知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6
1	一般约定	46
2	发包人义务	47
4	承包人	48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8
7	交通运输	48
8	测量放线	49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49
10	进度计划	49
11	开工和竣工	49
12	暂停施工	50
13	工程质量	50
15	变更	50
16	价格调整	50
17	计量与支付	50
18	完工验收	51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51

25 其他约定	5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2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52
附件二：廉政合同	53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55
附件四：防汛责任书	58
附件五：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6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六章 图纸（另册）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商务及技术文件）	6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7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9
三、联合体协议书	71
四、投标保证金	72
五、施工组织设计	73
六、项目管理机构	74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5
八、资格审查资料	76
九、其他资料	87
（报价文件）	88
一、投标函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3年度内河高等级航道养护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3年度内河高等级航道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广元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广交函便〔2022〕382号（批文编号）批准建设，养护技术方案已由广元市交通运输局（批准机关名称）以广交函便〔2023〕267号（批文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广元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元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嘉陵江广元市城区铁路桥至苍溪涧溪口河段。

2.2建设规模：维护IV航道里程 193 公里。其中，红岩肖家河以上按二类维护，弯曲半径 330 米×航宽 30 米×水深1.6 米；红岩肖家河以下按一类维护，弯曲半径 480 米×航宽 50 米×水深 1.9 米。

2.3计划投资及资金来源：预算总投资7337.91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

2.4工期：120日历天。

2.5招标范围：本项目养护技术方案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

2.6标段划分：施工1个标段。

注：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数量不超过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2022年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交通·四川发布的水运建设

市场年度信用评价C级及以上。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14日00时00分至2023年12月07日09时30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网址：[http:// www.gyggzyjy.cn](http://www.gyggzyjy.cn)）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07日09时30分。

5.2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为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中心(广元市万缘新区市政服务中心C区三楼本项目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上发布。

7. 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元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元交通物流港上西园区综合楼B座3楼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向荣中心 B 栋 1302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 _____

联系人: 熊老师

联 系 人: 杜女士

电 话: 0839-2300355

电 话: 028-83175755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市场年度信用评价C级及以上。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14日00时00分至2023年12月07日09时30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网址：<http://www.gyggzyjy.cn>）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07日09时30分。

5.2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为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中心（广元市万缘新区市政服务中心C区三楼本项目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上发布。

7. 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元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九华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元交通物流港上西园区综合楼B座3楼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同兴中心B栋302

邮政编码：/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熊老师

联 系 人：杜女士

电 话：0839-2300355

电 话：028-83175755

2023年11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元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元交通物流港上西园区综合楼B座3楼 联系人：熊老师 电话：0839-23003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向荣中心B栋1302 联系人：杜女士 电话：028-8317575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3年度内河高等级航道养护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嘉陵江广元市城区铁路桥至苍溪涧溪口河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 <u>养护技术方案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u> <u>工作内容的施工。</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2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交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3	质量要求	完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符合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u>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无安</u> <u>全责任事故发生。</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见附录 7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2）投标人与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 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6)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3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2）因重大质量安全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3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3）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招投标或安全质量违法违规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4）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5）近3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责任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1.4.5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_____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及补遗文件（若有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6日17时00分之前 形式：以匿名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

		省·广元市) (网址: http://www.gyggzyjy.cn) —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提问”菜单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网址: http://www.gyggzyjy.cn) —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本项目答疑澄清文件,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和变更公告。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文件和变更公告发出后,可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网址: http://www.gyggzyjy.cn) —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领取答疑澄清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须确认。各潜在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答疑澄清文件和变更公告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答疑澄清文件形式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媒介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各潜在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答疑澄清文件和变更公告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 投标人应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能反映投标人当前信用等级的页面打印件。
3.2.1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按照财评价下浮比例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税金等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下浮比例大于 15%的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评定。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2) 投标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不纳入投标基准价计算。
3.2.4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现行相关政策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500000</u> 元 (小写)。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可以: ☒ 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 ☒ 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提交, 保函或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 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u>2023</u> 年 <u>12</u> 月 <u>07</u> 日 <u>09</u> 时 <u>30</u> 分, 到达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广元市) — 电子交易平台, 从工程建设业务栏目 “查看保证金” 模块中查看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注意: (1)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虚拟子账号, 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未按模块中显示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需打印银行金缴纳凭据, 并按要求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线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退款程序按照《关于持续优化广元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集中收退工作的通知 (试行)》 (广发改 (2022) 260 号) 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视为自愿放弃中标, 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 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视为自愿放弃中标, 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0</u> 年至 <u>2022</u> 年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0</u> 年 <u>10</u> 月 <u>1</u> 日至今

3.5.3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的、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废标处理。 (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5.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u>一正二副</u>。电子文档（U 盘）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各壹份。当电子文档与纸质标书不一致时，以纸质标书为准，但电子文档和纸质标书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5	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5.6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一律用 A4 复印纸编制。 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按次序装订。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文件载体应分开密封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原件应单独包装。保函原件（如有）应单独封装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每一个包装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4.1.2	封套写明	第一信封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第二信封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元市万缘新区市政务服务中心 C 区三楼本项目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广元市万缘新区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三楼本项目开标室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招标人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招标人另行通知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u>由监督人员和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u> （5）开标顺序：<u>不分先后依次开启有效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开标情况由各投标人、监督人员、招标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签字确认。</u>
5.2.2	开标程序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u>由监督人员和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u> （5）开标顺序：<u>不分先后依次开启有效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开标情况由各投标人、监督人员、招标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签字确认。</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不少于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2.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u>3</u>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u>/</u>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告期限：3 日
7.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B、C 级为 10% 签约合同价，A 级为 8% 签约合同价，AA 级为 5% 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8.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利州区人民路南段 78 号 电 话：0839-3263541 传 真：/ 邮政编码：/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0839-3263541 1、本招标文件如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水运工程类包括：水运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交通（港口与航道）、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港航、港口与航道、港航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等相关专业。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①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①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①

财务要求
最近 3 年财务无亏损。

①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例如招标人可对投标人近三年的平均营业额、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等提出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①

业绩要求
/

①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①

信誉要求
1、投标人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信用评价登记，且 2022 年度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应为 C 级及以上。（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查询的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单位鲜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不得存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单位鲜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3、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资料。

①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①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①对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	/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图或投标人自行承诺均可】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0.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0.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0.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0.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0.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0.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图纸；
- （6）技术规范；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

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

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通知的规定。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保函，投标文件中需附保函复印件。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

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1)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1.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保证金在公布中标结果公示后统一退换。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5.2.5 在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

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

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

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及附录1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
			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及附录2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及附录3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及附录4要求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及附录5要求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及附录6要求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及附录7要求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及附录7要求

			仪器设备表	
			其他材料	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能反映投标人当前信用等级的页面打印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4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款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2.2项规定

续上表

评分及排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__ 30 __ 分 主要人员：__ 10 __ 分 其他：__ 10 __ 分 评标价：__ 50 __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方法一：评标价=1-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_2_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	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3 分	好者得 3 分， 较好者得 2.8 分， 一般得 2.6 分， 无者得 0 分。
			船舶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3 分	好者得 3 分， 较好者得 2.8 分， 一般得 2.6 分， 无者得 0 分。
			施工场地布置。	3 分	好者得 3 分， 较好者得 2.8 分， 一般得 2.6 分， 无者得 0 分。
			施工工艺流程。	3 分	好者得 3 分， 较好者得 2.8 分， 一般得 2.6 分， 无者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	3 分	好者得 3 分， 较好者得 2.8 分， 一般得 2.6 分， 无者得 0 分。
			施工技术措施。	3 分	好者得 3 分， 较好者得 2.8 分， 一般得 2.6 分， 无者得 0 分。
			材料供应和检验。	3 分	好者得 3 分， 较好者得 2.8 分，

					一般得 2.6 分， 无者得 0 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u>3</u> 分	好者得 3 分， 较好者得 2.8 分， 一般得 2.6 分， 无者得 0 分。
			安全保障措施。	<u>3</u> 分	好者得 3 分， 较好者得 2.8 分， 一般得 2.6 分， 无者得 0 分。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u>3</u> 分	好者得 3 分， 较好者得 2.8 分， 一般得 2.6 分， 无者得 0 分。
2.2.4 (2)	主要人员	<u>10</u>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u>3</u> 分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中基本要求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u>3</u> 分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中基本要求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其他主要人员	<u>4</u> 分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中基本要求得 3 分，同时具有有效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2.2.4 (3)	评标价	<u>50</u>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0.1。		
2.2.4 (4)	其他	<u>10</u> 分	业绩	<u>5</u> 分	投标人具有开工时间在2020年10月1日至今，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3500万元的开工在建或完工已验收的类似业绩加5分（类似业绩是指内河航运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主要页，开工时间认定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本项最多得5分。
			履约信誉	<u>5</u> 分	2022年度在信用交通·四川网站平台水运建设市场获得信用综合评价为AA级的得5分，A级的得4分，B级的得3分。（投标人应附信用交通·四川网站平台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网页截图）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 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8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法定代理资格，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企业法人。

1.1.2.9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0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以下(1)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1)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单价合同；

(3) / 。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养护技术方案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

1.7 联络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1)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2)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3)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8 转让

1.8 合同转让： 不允许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无偿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有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提供的施工水域或场地面积，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上述施工水域或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补偿、障碍物清理等工作。

2.3.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提供能满足承包人生产、生活需要的临时施工水域或场地。

施工临时水域或场地：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以内。

2.3.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开通进出施工现场的交通通道，提供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和完好。

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以内。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2 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2.5.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 发包人应负责协助办理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

2.8.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的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____/____。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1.10.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10.6 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

4.1.10.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4.1.10.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9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4.3 分包

4.3.6 分包：不允许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4.1 船员的管理：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船员，并保证其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9.1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4.1 超大、超宽、超重物件的运输：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以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8.1.1.2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9.4 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 48 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2 竣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 _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 (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 -20℃ 以下;
- (3)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5)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流速或波浪：内河 3.5 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 2 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 (7)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 (8)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天超过 1 天；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5%。

11.6 工期提前

11.6.1 发包人 不同意 (同意或不同意)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

提前工期奖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提前天数 $\times$ P₂，其中 P₂： / 。

提前工期奖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5%。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质量标准

- (1)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2)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3)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符合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合格。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13.5.1.1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经业主书面批复同意后进行变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实施后，按其节省费用的 / %奖励承包人。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所有材料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论市场价格如何波动，合同价格均不作调整，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价格风险。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 15 日前报监理人一式 6 份。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1.1 施工合同签订生效 28 天内,或计划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额和计日工) 10 %的工程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7.2.3.1 当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比例达到合同总价的 20%时,开始扣回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 80%时扣清,中间每期扣回比例相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照月度工程计量的 80 %(不少于 80%)支付;当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 80 %(不少于 80%)时,停止支付;待工程全部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全部工程结算值的 97%;尾款 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60 天内付清,尾款不计利息。若因发包人资金原因,造成付款延误,承包人不得因此进行索赔。

17.5 工程结算

17.5.3 按国有投资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工程完工后进行审计后,若审减金额超过 5% (不含 5%),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按审减金额的 5%计算)。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为审计后的审定金额。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3)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 15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4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 20 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和声像资料。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1.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之日起算,分别为:

- (1)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 (2)水工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 (3)其他工程: 2 年。

25 其他约定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相关指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处以违约金。开工前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计划须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照财评价下浮____%(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税金等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据实结算。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招标项目名称）第 ____标段的中标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 方： 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

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防汛责任书

防汛责任书

为确保本工程的防汛安全，对安全责任书中的防汛安全工作进行补充细化，全力做好汛期的预防和抢险、救灾等工作，根据合同以及《安全生产合同》的相关约定，发包人_____与承包人____，就_____的汛期安全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防汛责任书，以明确双方责任，供双方共同遵守：

1、汛期安全的目标

- (1) 不发生洪水来临时造成人身伤亡事故。
- (2) 不发生机械设备被淹没、翻沉事故。
- (3) 不发生影响较大的其它责任事故。

2、责任主体

- (1) 本工程汛期防汛责任主体为发包人与承包人。
- (2) 发包人负责统一协调全工地的防汛和防灾、救灾等工作，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管理本项目的实施，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其发出的有关上述安全工作的任何指示。发包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第4条规定应负的防汛责任。
- (3)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统一协调，是防汛救灾工作的直接实施者。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3、发包人的防汛责任

- (1) 发包人按国家政策规定在合同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为承包人履行安全责任提供必要的资金。
- (2) 发包人负责组织一个有监理人和承包人参加的防汛指挥部，统一协调本工程的防洪度汛工作。监理工程师应按国家的防洪法规、政府有关部门规章以及施工合同的规定检查和监督施工单位防汛工作的实施。
- (3) 发包人应定期发布气象、水情或汛情信息。

4、承包人的防汛责任

- (1) 在汛期，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防洪度汛的法律法规，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认真贯彻政府法令及发包人安全管理制度。
- (2) 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实际及近年来防汛经验总结，及时修订、完善各年度的防汛预案，并报监理和发包人批准。
- (3) 承包人应在汛前组织开展防汛演练，加强与当地防汛部门协调联动，做好防汛动员工作，开展防汛人员的防汛知识培训，提高其应急管理和处置能力。
- (4) 承包人应成立防洪度汛组织机构，负责本施工标段的防洪、度汛、抢险和防灾、救灾等工作的指挥、部署、实施和督查，及时向上级部门和指挥部汇报抢险救

灾情况，妥善解决、协调抢险救灾工作。

(5) 承包人要严格按《国家防总关于防汛抗旱值班规定》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发现险情要及时处置，及时逐级报告。

(6) 承包人应为其所辖区内的发包人、监理人员、设计单位人员提供完成其防汛责任的安全工作条件，保证在其所辖区内人身安全和物品免于遭受损失。

(7) 承包人在汛期应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有关防洪抢险工作的指令、指示。如果发生合同责任以外的费用，可事后提出。

5、防汛工作费用

(1) 防汛工作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承包人应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防汛工作，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防汛工作费用。

(2) 工伤事故及保险索赔

在防汛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用的所有人员在工地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办理保险索赔，该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承担其所雇用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责任，并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人员伤亡的赔偿责任。

6、工程保险索赔

汛期因洪水发生工程损失时，承包人应根据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协议，及时报案并提出索赔要求。如因承包人的不及时或不作为造成保险公司未能正常赔偿，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奖励与处罚

汛期防汛安全工作的奖励与处罚，按照已签订的《安全生产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8、本责任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不因本责任书的签订，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与义务。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 and 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

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罚款或终止合同：

-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处以 1~10 万元违约金；
-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该项目的工程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执行《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天数： 日历天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复印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复印件。

（2）若采用保函方式，投标人应附保函复印件。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银行信贷证明^①（若有）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须退回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_____（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①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是为了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而影响工程施工，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如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招标人应在此规定开具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①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

(八)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①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①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 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注：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的要求。

(十)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①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注：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的要求。

九、其他资料

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能反映投标人当前信用等级的页面打印件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财评价下浮_____%的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税金等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①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